

证券代码：301138

证券简称：华研精机

公告编号：2022-027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如下：公司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预计共派发现金48,000,000元人民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23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24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2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名称
1	03*****448	包贺林
2	03*****903	温世旭
3	80*****22	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
4	08*****877	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	08*****907	广州市葆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2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包贺林、温世旭及其分别控制的股东广州市葆莱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旭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敏怡、刘伟波、魏朝就关于持股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做相应调整，下同）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

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人/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

根据上述承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相应的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立路 6 号

咨询联系人：阮长柏

咨询电话：020-32638566

传真电话：020-82265209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华研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7 日